

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 應急照明系統的 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

香港消防處



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應急照明系統的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



年份

2006

- 消防處通函 第1/2006號
- 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PPA/104 (第4次修訂)
-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PPA/104(A) (第4次修訂)



2012

-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立專項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 工作小組代表包括：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電器工程商會，防火工程師協會及香港消防處

2021

- 消防處通函 第5/2021號
- 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PPA/104 (第5次修訂)]
-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PPA/104(A) (第5次修訂)]

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網頁或掃描二維碼：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notices/circular.html

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應急照明系統的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

-2-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notices/circular.html



是次修訂工作除了參照現行國際／國家標準更新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外，還主要涉及以下範疇：

- (a) 消防處通函第 2/2017 號列明的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
- (b)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172：2004 的應急照明系統例行檢查和測試；
- (c) 為作為逃生路線一部分的設施提供的逃生照明[只適用於 PPA/104 (第 5 次修訂)]；
- (d) 應急照明系統的性能核證[只適用於 PPA/104 (第 5 次修訂)]；以及
- (e)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維持至少 2 小時（額定時間）的規定[只適用於 PPA/104(A) (第 5 次修訂)]。

為了讓相關業界及從業員作好準備，以適應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涉及的各项變更，兩套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才生效，此後發牌當局或本處收到的所有關於持牌／註冊處所的申請將一律適用。

消防處處長

(梁冠康



代)

連附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Reference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呈及本處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u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幹道 1 號
消防處總區大廈 5 樓
本處傳真 OUR REF.: (5) In FPL(C) 31497 Pt.10
來函編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67 3631
電子郵件 E-MAIL: lcplhc2@hksfd.gov.hk
電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5/2021 號 持牌／註冊處所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本通函旨在公布兩套分別有關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和獨立應急照明系統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即「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 (第 5 次修訂)]及「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A) (第 5 次修訂)]。本處會在食物業處所、戲院／劇院、公眾娛樂場所、幼兒中心、改建校舍及按摩院等各類持牌／註冊處所實施新修訂的規定。消防處通函第 1/2006 號現由本通函取代。

自本處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1/2006 號後，相關業界及從業員多年來一直需要遵守 PPA/104 (第 4 次修訂) 及 PPA/104(A) (第 4 次修訂) 這兩套適用於各類持牌／註冊處所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為確保這些消防安全規定跟上科技發展，並提高持牌／註冊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立專項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這些消防安全規定。

專項工作小組經充分討論和多次諮詢業界後，修訂了持牌／註冊處所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和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兩套新修訂的規定，即 PPA/104 (第 5 次修訂) 及 PPA/104(A) (第 5 次修訂)，分別載於本函附錄 I 及附錄 II，另可從本處網頁下載：





.../2

Reference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呈及本處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生效日期：
2022年6月1日

生效日期或以後
發牌當局收到的
主題公園及
其他景點
牌照的申請
將一律適用

主要修改範疇

消防安全規定	修改內容	
PPA/104 (第5次修訂) 及 PPA/104(A) (第5次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處通函 第 2/2017號列明的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172 : 2004 的應急照明系統例行檢查和測試	
PPA/104 (第5次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作為逃生路線一部分的設施提供的逃生照明● 應急照明系統的性能核證	
PPA/104(A) (第5次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維持至少 2 小時（額定時間）的規定	

提示

應急照明系統的照明裝置須由：

- 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 或 
- 本地大學實驗室  進行測試和認證。

申請人在牌照申請的過程中須為照明裝置向消防處提交測試報告，以供消防處核實。

總結

消防處通函	第5/2021號
通函標題	持牌／註冊處所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適用地方	持牌／註冊處所，包括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
公布內容	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PPA/104 (第5次修訂)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PPA/104(A) (第5次修訂)
生效日期	2022年6月1日

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網頁或掃描二維碼: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notices/circular.html

多謝!

